

仪陇县德龙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公共交通分公司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

为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及时部署本公司工作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会议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分为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、安全生产例会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部门（员工）安全工作会议等。

（一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最高决策机构，每季度应召开一次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会议由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参加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临时召开，进行安全生产部署，解决当时安全生产中的紧迫问题。

会议主要议程为：听取安全情况汇报，总结前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分析研究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，审议、批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决策，进行下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应召开一次，每年不少于12次。会议由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第二责任人主持，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参加，根据会议议题安排，可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。

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，解决当时安全生产中的紧迫问题。

会议主要议程为：听取各科室安全情况汇报，总结前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分析研究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，对本月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由安全第一责任人或分管安全的领导主持召开，参会人员为全司人员。

安全生专题会议包括：

1、事故安全警示通报会议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，公司应及时召开安全警示会议，对事故进行通报和分析。

2、专项教育培训会议：由各级政府、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，以及春节、汛期、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段，公司应及时召开由管理人员、驾驶员、服务人员参加的专项教育培训会议，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和动员，传达上级文件、会议精神，并进行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部门（员工）安全工作会议，由分管安全领导根据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安排和落实，每月应召开一次会议。

主要会议内容：传达上级文件或会议精神，总结前期各岗位安全生产情况，进行下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。

二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有关决定，会议结束后，各职能部门应召开专门会议，贯彻实施会议精神。

三、会议召集者在开会之前，应对会议议程及相关资料进行准备，列出会议上需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。

四、安全生产会议参会人员，都应按时参加，并自行签到，不得代签。确实不能参加的，要在开会之前向召集人说明情况，并得到允许。

五、安全生产例会由安全科科员作会议记录，并负责参会人员考勤。

六、未参加安全生产会议的人员回单位后应立即补学，安全例会由安全科负责对补学人员进行会议精神传达，科室安全会议由科长负责传达。

七、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3年1月10日